

#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函件

---

实函字〔2026〕14号

## 关于做好期末与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青岛黄海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青黄院安函〔2026〕4号）与省教育厅安全工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风险，坚决防范暑期安全真空，现就做好期末与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面摸清实验室风险底数，彻底整改事故隐患，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

### 二、工作安排

(一) 实验室自查自纠阶段(7月7日-7月13日)

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对整治重点领域逐项排查:

1. 水电安全: 全面检查给排水管路跑冒滴漏; 电路、空调配电、插座线路规范, 杜绝私拉乱接、线路老化; 高温、防爆区域电气符合规范, 漏电保护、接地装置完好; 暑期停用实验室切断非必要总电源。

2. 危化品、病原微生物、低温设备安全: 严格执行危化品“五双”管理制度, 化学试剂分类隔离存放, 普通冰箱严禁储存易燃挥发性试剂, 防爆低温冰箱合规使用; 菌株、样本冷藏设备不间断供电保障, 废液、危险废物规范密封存放、分区防渗。

3. 特种设备、危险性设备: 气瓶分类固定、远离热源、安全阀压力表在校有效期; 高压、激光设备防护联锁完好, 设备SOP上墙, 警示标识齐全。

4. 消防与应急管理: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全程畅通, 不堆放实验器材、杂物; 灭火器、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完好; 应急物资配齐, 应急处置流程上墙。

(二) 学院复查汇总阶段(7月14日-7月17日)

各学院对实验室自查整改情况复核验收, 逐项核对隐患销号, 完成《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2)填报。

### （三）学校专项抽查阶段（7月20日-7月22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对各学院进行现场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学院予以通报。

### 三、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1. 严格安全准入与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须先接受安全培训与考试，重点关注科创项目学生及联合培养人员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留宿、饮食。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须经安全培训并全程陪同，同时向所在学院备案。

2. 严控假期实验风险。假期应尽量减少实验活动，原则上不得开展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危险性实验。确需开展的，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须全程在场指导。学生实验须有教师全程陪同，严禁无导师指导独自实验；实验过程中须全程穿戴防护用具，严禁脱岗。过夜实验须经所在学院审批，并落实专人值守。

3. 高度重视实验室危化品存放等重点领域的安全工作。实验室内的危化品、试剂、危险废物等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分类包装、存放保管。

4. 暑假期间涉及实验楼施工、实验室搬迁、相关实验室建设与改造的学院，应合理安排、仔细核对资产，特别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搬运和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存放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要求。

5. 暑假期间各实验室要结合实际做好人员值班与巡查工

作，定期对实验场所进行巡查；确保应急联系人电话畅通，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学院、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6. 暑期期间确需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请填写《2026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备案表、值班安排表》（附件 3）。假期不再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好门窗、水、电、气。对假期在用实验室做好登记备案，同时要求实验人员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定。

#### 四、材料报送

7 月 17 日前，各学院将附件 2、附件 3 经学院领导签字扫描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年）》  
2.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3. 《2026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备案表、值班安排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7 月 7 日